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俊義

　　羅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政權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及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□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核定為69萬0,200元(見本院卷第29-41頁)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前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裁定駁回上訴(下稱駁回裁定)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者，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，於當事人已無實益，即可以裁定駁回之，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(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)。準此意旨，聲請人固未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不合法之情，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